

跟上帝搶時間 AED 設置快馬加鞭

2013-03-21 01:22 中國時報【黃天如／台北報導】



▲日本光電 AED 內部簡潔，只有一個電擊鈕，成人與小孩的電擊功率只用 1 個開關就可以切換。張鎧乙攝)

前言：心臟病高居國人十大死因第二位，平均每 31 分 50 秒就有一條寶貝生命因此流逝。醫界公認，面對心肌梗塞或心室纖維顫動導致心跳停止、心跳混亂的瀕死患者，能否及早施予電擊是救命的關鍵，而有「傻瓜電擊器」之稱的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，就是跟上帝搶時間救人利器。

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日前公告公共場所應廣設 AED，以及民眾使用 AED 救人之免責規定。本報特規畫 AED 救命專題報導，深入淺出介紹如廣泛運用，提高急症患者獲救的機率。

據統計，台灣救護車平均到達時間為 11 分鐘，但一個人一旦心跳停止 10 分鐘，就會腦死。為落實法令規定，在最短的時間內增加公眾 AED 的台數，

衛生署今年內將邀集專家學者討論，擬定應強制設置 AED 公共場所的優先次序，並依法公告。惟目前相關規定仍屬鼓勵性質，沒有罰則。衛生署醫事處簡任技正劉明勳表示，台灣目前總計約有 3500 多台 AED，平均每 10 萬人僅 17.3 台，比起日本每 10 萬人 234.8 台、美國每 10 萬人 198.9 台，以及澳洲 44.5 台、英國 25.6 台，國內 AED 建置明顯不足。

除了賦予衛生主管機關可公告應強制設置 AED 公共場所的權利，全新公告實施的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，還增訂了一般民眾施予病患心肺復甦術(CPR)及 AED 等緊急救援措施後，可獲免責保障的規定。

劉明勳強調，事實上《民法》150 條早有規定，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爲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」；刑法第廿四條規定，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，不罰。」；

《醫師法》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即俗稱的「密醫條款」，也針對「臨時施行急救者」，訂有不罰的例外規定。

但《緊急醫療救護法》能援引上述早已見諸各法條的立法精神，再度明文保障，進而鼓勵民眾對於面臨生死一線間的患者，勇於使用適合的急救設備伸出援手，還是跨出了歷史性的一大步。

有了足夠的公眾 AED，以及法令保障，還要人人都會使用，立意良善的德政，才不致淪為為德不卒。

劉明勳說，衛生署將全面推動九十分鐘的「叫叫 C D」教育訓練課程(叫喚患者、呼叫 119、施行 CPR、使用 AED 電擊)，讓人人都可以是救命英雄，不再只是口號。